居住证签注

居住证签注

快速浏览

实施主体	镇街公安	业务办理项编码	310000999000GA0000531200019400001			
办件类型	即办件	服务对象	自然人			
法定办结时限	当场办结	承诺办结时限	当场办结			
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	承诺办结时限说明				
办理地点	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街道桂平路471号7号楼4楼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市民接待室(不办理具体业务)。;本市各街道(社区)事务受理中心办理。具体地址请至"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"(https://www.962222.net/)查询			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日,上午08:30至下午16:30(节假休息日8:30-11:30)					
咨询方式	电话咨询: 021-12345 窗口咨询: 本市各街道(社区)事务受理中心接受咨询,具体 地址请至"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"(https://www.962222.net/)查 询	监督投诉方式	投诉电话: 021-12345 网上投诉: 来访群众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"中国上海网站——政 民互动——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——上海市公安局"联系我们 窗口投诉: 上海市公安局信访接待窗口(共和新路342号,近太 阳山路)。群众来访接待时间为9:00-11:30;13:30-17:00(周 五下午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 信函投诉: 上海市公安局信访接待(共和新路342号,近太阳山 路);邮政编码: 200070			

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基本编码	312000194000	实施编码	310000999000GA00005312000194000
实施主体	镇街公安	实施主体性质	受委托组织
实施主体编码	310000999000GA0000	联办机构	无
业务办理项编码	310000999000GA0000531200019400001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服务范围	全市	行使层级	街镇
权力来源	上级委托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不支持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不支持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不支持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支持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	是	中介服务	无中介服务
服务数量	无数量限制	运行系统	市级
是否进驻办事大厅	是	是否网办	是

上海市"一网通办"办事指南

日常用语	居住证签注	到现场次数	1次		
必须到场说明	现场实体卡读写				
事项分类	证件办理				
审批对象	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到期办理签注手续的境内来沪人员				
网上办理深度	网上咨询,网上收件,网上预审				
适用范围	适用于《居住证》到期前签注手续的办理				
服务条件	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届满之前的30日内,到现居住地的街道(乡镇)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。《居住证》每年签注一次。未满16周岁的为未成年人,应当由监护人代为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;行动不便的老人、残疾人,可以近亲属代为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。				
服务内容	办理居住证到期前签注手续				
权限划分	根据《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》(2017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 办事处、镇(乡)人民政府设置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公安部				
委托部门	上海市公安局				

受理条件

适用于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届满之前的30日内,到现居住地的街道(乡镇)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。

申请材料

填报须知

如实申报

形式标准

材料真实有效,不弄虚作假

申请材料目录

我的免交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备注
本人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	政府部门核发	公安机关核发	原件	1	纸质或电子	必要	需携带原件

上海市"一网通办"办事指南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备注
代办人身份证明和监护人的监护关系证明 📴	政府部门核发	公安等部门核发	原件或复印件	1	纸质或电子	非必要	1.周年由为动年 上人近申监办同护居复原、料代的提的身件件书 办证电的亮用照、发人监申不人岁)、亲办护理时人民印件证"近为成近效证(和3申P块还可方电免材满未应人;的65以残以代2代,供有份(和明亲办同亲居复验委、 P"中证通式子交料,6.成当代行老周 疾由为、为应监效证验关村属理时属民印原托随 亮有照过使证纸
申请人现居住地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,提供相应的在沪合法居住证明	政府部门核发	房地等部门出具	原件或复印件	1	纸质或电子	非必要	在住 1 人 的应证

注: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、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,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。

申请文书名称

《上海市居住证签注申请表》

服务方式

《居住证》每年签注一次。持证人应当在《居住证》签注期限届满之前的30日内,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签注手续,填写《上海市居住证签注申请表》,并携带本人《居住证》。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,应当提供相应的居住证明。 持证人逾期未签注的,《居住证》使用功能中止,补发签注手续后《居住证》使用功能恢复。在逾期60日后补办签注手续的,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特别程序

不含有特别程序

办理地点/时间

办理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街道桂平路471号7号楼4楼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市民接待室(不办理具体业务)。;本市各街道(社区)事务受理中心办理。具体地址请至"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"(http s://www.962222.net/)查询

办理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日,上午08:30至下午16:30 (节假休息日8:30-11:30)

常见问题

常见错误示例

1、错误:申请人未在证件有效期限前30日申请; 正确做法:应在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申请。 2、错误:申请人在证件有效期逾期60后办理签注; 正确做法:应在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申请。

服务依据

《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》(2017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)第五条(居住登记) 境内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,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居住登记;符合本办法规定的,可以申请办理《居住证》。

服务收费

是否收费:否